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6〕2599号”文核准，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，其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12月9日9:00—12: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3.20%—4.20%。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1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2月12日—2016年12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12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深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债券受托管理人/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9日